

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均能達成提高國小每班教師員額，本部業已於 103 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經費預計提升員額編制至 1.65 名。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起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專案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可行性。
3. 本部亦將研議合理之教師員額編制，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三、所提「教師課稅減課後所空出之節數須由代理（課）教師解決」乙節，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爰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等均恢復課稅。
-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
- (三)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並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規劃，內容大致如下：
 1.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2.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兒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
 - (1)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
 - (2)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 (四)本部依據教師課稅配套方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3 項補助經費運用順位規定，即以聘請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為優先，希冀縣市政府以核定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五)另為督導各縣市降低代理代課比率，提高專任教師員額，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高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名；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 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提高編制所需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3）

邱委員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包括青年、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滿足居住基本需求，為政府當然之責任。惟住宅資源之供給，應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並考量國內民情環境，選擇或購或租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換言之，針對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家庭，且其有能力負擔貸款者，考量國人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政府係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其取得合宜之居所，至於無自有住宅之收入較低家庭，目前無能力負擔購屋貸款者，政府係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
- 二、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內政部並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促使合宜住宅被需協助民眾所承購，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三、合宜住宅政策係因應台北都會區房價問題所為之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並依住宅法之精神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各縣市政府如經評估後有條件適宜之基地，亦可視實際需要擴大辦理，內政部亦將持續關注住宅市場之供需情形，並全力提供協助。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5）

對邱委員質詢之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在獲悉空軍郝姓少校涉嫌洩密案件時，除配合檢調機關遂行偵查作為外，即採相關安全管制措施，使犯嫌無法再取得機密資訊；另責令空軍司令部針對郝員可能外洩機密資訊，實施損害評估與管控作為，確維軍機安全。
- 二、經查郝員歷來任職單位、業務職掌及查扣資料顯示，並未涉及 E-2K 電戰機相關機密事務，損害程度有限，且案發後針對負責 E-2K 業務人員實施隔離訪談結果，確認郝員並未接觸或間接獲取 E-2K 電戰機相關資訊，僅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演訓資料。
- 三、國軍安全管控機制，在採取電腦實體隔離後，整體資安環境逐漸改善，機密外洩項量已趨減少，惟風險因子仍存，將要求國防部持續建構完善查察機制，嚴密軍機紙本分發、存管及安全檢管措施，並落實人員保密法治教育，發揮安全部署預防功能，杜絕不法人士蒐情管道。
- 四、歷年國軍肇發洩密案件，均能深切檢討安全罅隙，相關違失人員，依其權管及涉密程度檢討議處，以匡正保密紀律。未來將透過軍法紀教育時機，強調為敵從事間諜活動所觸犯之罪責，並融合保密防諜、敵情觀念、法律刑章等教育內涵，啟發保防知能，植根敵我意識，強化法治觀念，鞏固安全防線。